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103执恢23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[REDACTED]，
住所地：南昌市广场南路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雷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
住南昌市东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西桃民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10月13日向被执行人雷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雷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射步亭街28号4单元4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绵庆
审判员 聂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